**四川农业大学校园一卡通系统建设项目合同**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买 方（简称“甲方”）：

卖 方（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四川农业大学成都校区一卡通系统建设项目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包括合同一般条款和合同特殊条款）。

**说明和要求：**

1、招标文件（招标编号：SCTC-2010-0712-103）和投标文件及其澄清和确认文件中涉及硬件产品且经双方同意达成一致的部分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本合同内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保护和制约；

3、本合同术语的定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解释。

4、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均不得转让、不得挂靠，如买方在合同签订后发现卖方有上述行为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不支付任何费用；根据合同履行实际情况，买方允许卖方进行硬件产品转售。

5、卖方必须遵守国家安全主管和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现行有关规定，保证提供的设备、材料的全部内容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中双方达成一致的内容及卖方的承诺和后续经双方协商同意的调整项执行，且应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规定的验收标准要求。

6、符合国家有关保密守则的规定。

7、第一条 合同范围和交货时间

**合同范围：**

1.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和提供合同中规定的货物（见附件1）供货、安装调试、系统集成、检验检测、配套施工、验收、备品配件供应、维修、培训、售后服务等。

1.2合同货物的原产地国家和制造商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

1.3 卖方所提供的本合同中的货物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全部/分批送达项目实施现场。进口设备如涉及进口免税办理事宜导致到货期过长，相关厂商必须先提供临时替换设备保证项目在合同预定期限内安装完毕并投入使用，待进口设备运到现场后再行更换。

1.4 交货及竣工时间：

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内完工,包括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系统集成、技术培训等工作，系统工程完工后，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合同附件2中的资料清单，由投标人整理装订成册交于招标人。

因土建及其他专业施工单位的工期延误、买方未提供硬件交付的场地、条件并履行相应的告知、协助及配合义务或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造成整个工程进度滞后时，甲方应充分考虑实际情况，给予乙方合理的施工顺延期。第二条 交货地点

货物送达项目实施单位现场：四川农业大学成都校区。

### 第三条 价格

3**.**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由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有关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系统集成、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的合同总价为￥8,949,474.00 (大写 人民币捌佰玖拾肆万玖仟肆佰柒拾肆元整)。

该合同价格包括材料、设备、安装调试服务、系统集成、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的价格和费用，还包括货到交货地点的运输、装卸、保险及所有设备的包装费，以上所有费用含税。

3**.**2合同设备的分项价格表详见附件3分项报价明细。

3**.**3买方有权增加、减少或取消招标文件“材料（设备）需求及报价明细表”所列某些项目及数量，该等增加、减少或取消的项目及数量累计不得超过总量的10%，且应至少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卖方该等变更事宜，若因买方的变更行为造成卖方经济损失卖方有权要求买方承担相当于变更项目所对应的合同价款额100%的金额作为违约赔偿金；同对于因买方单方提出变更要求而卖方不认可的情况下所导致的项目功能及质量效果的变化，卖方不承担相应责任。在买方遵守上述约定的前提下，只要卖方在“报价明细表”中有该项目报价，买方增减该项目的供货数量，单价均不作调整。

### 第四条 货款支付

4**.**1**支付货币：**人民币支付。

4**.**2**付款方式：**银行转帐支票支付。

4.3**支付办法：**

## 4.3.1双方签订合同后，卖方在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10%做为合同预付款；

4.3.2货到现场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在5日内按当批到货值的70%付款。

4.3.3 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15天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工程结算审计后（审计完成时间不应迟于工程验收合格后的 60 日，否则即以该最迟到期日为准）15天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工程结算依据以本合同为准。工程验收合格起3年内若无质量问题或虽有质量问题，但乙方已按约履行了保修义务，则在该3年期满后15天内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

上列付款乙方均应提前提供正式发票。

### 第五条 履约保证

5.1履约保证金：卖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7日内，应向买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5.2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X10%，即人民币 ￥894,947.40 元。

5.3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总金额须通过投标人基本帐户以银行转帐方式缴纳。

5.4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28天内无息退还。买方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动用履约保证金以保证合同得到有效执行。只有在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才能提前退还部分履约保证金。

5.5只有在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才能免除履约保证金条款。

### 第六条 税费

6**.**1现行税法所征收的投标货物产生的一切税费按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执行。

6**.** 6**.**2如有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卖方支付。

### 第七条 质量保证期

7.1 卖方必须按招投标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负责对设备实行免费的保修和服务（一卡通系统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量保证期，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根据招投标结果，卖方提供的设备保修期为 。

7.2 免费保修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卖方必须负责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新设备。

7.3 见附件47.4 根据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在保质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性能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本身存在功能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将向卖方索赔。

7.5 设备出现严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质量问题时，买方有拒收的权利。

### 第八条 质量保证

8.1卖方应保证其设备必须是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

8.2卖方应保证其制造商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所规定的材料和国家规范工艺制造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8.3 卖方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设备材料制造商的授权证书及针对本工程供货数量的证明。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更换投标文件所投并被买方确认的设备材料的品牌。

8.4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制造或材料的缺陷及安装的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故障负责。除采购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小时内作出有效的响应，并在4小时内免费负责修理，或24小时内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8.5卖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中双方共同确认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货物来源国标准或买方认可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8.6关于专利技术：卖方须保障买方使用其设备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权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软件、商标、专利、外协产品等一切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索赔和责任。但卖方产品所含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外观设计、专有技术、版权等）不应相关产品出售而转移，仍归属于原权利人。

8.7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卖方应准备与本合同货物相符的技术资料一式二套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给买方。例如：产品样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8.8关于技术规范：卖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招投标文件中双方共同确认的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要求中无相应说明，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及有效的产品认证文件。

8.9如若选用原装进口设备，卖方必须具备下列证明文件：

a．原产地证书；b．生产厂质量保证书；c．装箱单；d．船运单（复印件）；e．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复印件）；f．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证明；g．其他文件。

### 第九条 包装和运输

9.1 对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或销售的产品

9.1.1卖方所提供的货物的包装应为货物出厂时原包装。

9.1.2包装与保护：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9.1.3货物装箱清单及文件：卖方所提供货物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在包装箱中必须附有本合同中所要求的所有文件和资料。

9.1.4包装标识：投标货物的每一包装箱应在邻接的四侧用不退色油漆做出醒目的中文字样的标识，如：a.收货人全称及收货人代号；b.合同编号；c.装运标志； d.运达目的地；e.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f.毛重/净重；j.运输尺寸（长×宽×高，厘米计算）等等。

9.1.5卖方或制造商应根据货物单件重量和货物特点及运输要求的具体情况，在包装箱的两侧加注适当的中文和图形运输标志，如“重心”“吊装点”“勿倒置”“小心轻放”等内容。

9.1.6由卖方负责完成货物运输过程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指定交货地。

9.2 对于在国外制造或销售的产品，由买方委托的进出口代理公司与设备制造商签定合同时商定。

### 第十条 检验和竣工验收

10.1对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或销售的产品：

10.1.1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买方的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10.1.2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制造商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制造商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费用。

10.1.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免费更换满足招投标文件中双方共同确认的要求的同品牌的货物。

10.1.4买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国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10.1.5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给议付行的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10.1.6对于进口货物，货物进关后，卖方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以下称为检验检疫局）申请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交货后检验证书。

10.1.7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或参数指标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对于在国外制造或销售的产品，由买方委托的进出口代理公司与设备制造商签定合同时商定。

10.3买方应在接到卖方验收通知之日起10工作日内组织对相关货物进行验收，并出具相应的验收报告和意见。该等货物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本合同约定要求即视为验收合格。若买方未在上述期限内进行验收，则该等期限届满后即视为相关货物已通过买方验收。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和保险

11**.**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1**.**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12**.**1延期交货与误工期赔偿：

卖方应在合同“第一条 合同范围和交货时间 1.4 交货及竣工时间”约定的时间以内完成整个系统的供货、设备按照调试、系统集成、系统验收和交付使用，完全出于卖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推迟一周罚款工程总价的1%，但**不应超过买方向卖方已实际支付的费用**

买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相应款项，每推迟一周，应按照工程总价的1%，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买卖双方均有权因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单方解除本合同。

12**.**2索赔：

（1）卖方对因卖方原因导致的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完全责任，并且买方将在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买方可以按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A．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因此发生的运输、装卸费及风险责任将由卖方承担。

B．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C．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

（2）如果合同任何一方依据本合同向对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对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对方接受。

12.3不论本合同是否有任何相反的规定，任何一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将本合同项下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计算机硬件、软件、技术数据或任何其他物品，或上述各项的衍生产品出口（或再出口）或装运到下列国家（包括该等国家的公民或居民）或下列人士：(a) 任何美国已禁运货物的国家； (b) 在美国财政部的特别指定国民名单、特别指定恐怖分子名单或特别指定贩毒分子名单，或者美国商务部的拒绝人士名单上的任何人；或(c) 在美国政府或有关美国政府机关要求须预先获得出口许可证或其他授权方可向某些人士或地区进行出口的情况下，在未获得该等出口许可证或授权的情况下向该等人士或地区进行出口。

12.4**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1)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或与之有关的总的赔偿责任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超过甲方向乙方已实际支付的费用；以及(2)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或其提供软件或服务的关联公司）不应就任何类别的收入损失、利润损失、业务损失、贸易损失、数据丢失或损坏、或任何偶然的、间接的、附带性的、特别的或惩罚性的损害而对甲方或任何其它人士承担任何责任，即使已经向乙方通报或乙方已经知晓有此类损失或损害发生的可能性。但是，本条的任何规定都不得限制乙方对甲方或其员工造成人身伤害或者乙方出于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对甲方造成财产损失所应承担的责任。本条将于本合同终止或届满后继续有效。**

###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3**.**1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13**.**2合同争端的仲裁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成都分会进行仲裁。

13**.**3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3**.**4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3**.**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修订和补充

1. 对合同款做出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为有效。
2. 本合同签署并生效后将取代之前就该项目一方或双方所发出及达成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招投标中往来函件等。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执行

1．本合同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正本三份、副本三份），双方及代理机构各执两份（正、副本各一份）。

3．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分别保存。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附件1：货物数量详细清单、价格表及规格参数说明

附件2;验收资料清单

附件3：招投标文件中双方达成一致的内容。

附件4:售后服务承诺

买方： 卖方：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定时另商签定**